

采购项目编号：SQZB2022-099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
部门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一 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40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QZB2022-099
- 2、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
- 3、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无
- 5、采购需求：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预算：200000.00 元
项目概况：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此项现场须单独递交一份) ;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

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此项现场须单独递交一份）；

8、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时30分

地 点：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3号楼1单元1401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时30分

地点：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3号楼1单元1401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00至2022年11月18日下午17:00。

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各投标代表需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否则无法进入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地 址：开发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联 系 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912—3599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
联系方式：0912-3889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772368720

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SQZB2022-099</p>
2	<p>项目性质：财政拨款</p> <p>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p>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p>
6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p> <p>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p>
7	<p>竞争性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p> <p>谈判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p> <p>谈判地点：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p>
8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日内交付</p>
9	<p>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免费质保 3 年（电池 6 个月）</p>
10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1	<p>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p>
12	<p>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p> <p>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p> <p>缴纳方式：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p>

	<p>行转账或者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招标结束之后根据“供应商须知 17”的规定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p> <p>账号：912900286110606</p> <p>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80266497@qq.com），并由代理公司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13	<p>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4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本）、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15	<p>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p>

	<p>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此项现场须单独递交一份)；</p> <p>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此项现场须单独递交一份）；</p> <p>8、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6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p> <p>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17	<p>投标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input type="checkbox"/>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	<p>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p>
19	<p>投标人身份核验：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20	<p>投标文件中存在对谈判文件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p>
21	<p>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22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23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p>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p>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工业</p>
24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25	<p>谈判报价轮次：</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p>
26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7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8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0 \text{ 万元}$

$(678.2 - 500) \times 0.8\% = 1.4256 \text{ 万元}$

服务费 = $1.50 + 4.40 + 1.4256 = 7.3256 \text{ 万元}$ 。

4、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货物与服务物的投标人。

3.2 资格条件

3.2.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5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6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6.1 投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3.2 至 3.5 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2 货物指投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6.3 服务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工程、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政府采购合同；

5.1.5 商务要求；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9 附件；

5.1.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4.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4.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4.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4.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

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谈判语言

11.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计量单位

12.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2.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 谈判报价

14.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4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5.5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6 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6.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6.2.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7 谈判保证金

17.1 所有供应商都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7.4 投标供应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7.5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予以退还，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7.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和合同予以退还。

17.7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7.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7.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7.7.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7.8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8 谈判有效期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8.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9.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9.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署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20.2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书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谈判/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3.2 谈判时，由监标人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标书。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交货期等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核对签字。

23.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谈判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5.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评标

26.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6.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6.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7.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

27.2.2 承诺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7.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7.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7.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7.2.6 货物的运杂费、仓储费的费用合理性；

27.2.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3 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8.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8.3.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8.3.3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3.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不一致，银行转账凭证未标明项目编号的；

28.3.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8.3.6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8.3.7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8.3.8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8.3.9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8.3.10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8.3.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3.12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8.3.1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8.3.14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8.3.15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8.3.16 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9 谈判

29.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六个阶段。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9.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9.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9.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9.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29.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9.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9.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9.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9.5.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0.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

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将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912-3889050/1377236872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供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_____

签订地点及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

一、产品（服务）品名，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RMB)，备注：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整（¥：_____），含运费。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三、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相关费用的承担：

1、交货时间及地点：_____。（因雨雪天气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最终用户：_____；收货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供方负责发/送货，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途中货物安全由供方负责。

四、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由_____生产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双方约定的相关技术参数。

五、货物的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收货后3天内为验收期；超过期限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需方默认无异议，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自乙方收货使用之日起主机质保3年（电池6个月），期内免费返厂维修（_____负责售后事宜），对人为或不可抗力损坏原因除外；质保期满厂家负责维修，根据工/料成本合理收费。

七、违约条款：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如遇天灾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延误交货除外。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也可以由供方或需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扫描件有效；本合同为打印版本，条款正文内容除姓名、电话、日期之外的部分手写或涂

改无效。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月 日始至 2022 年 月 日止。

供方（签章）： _____	需方（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法人签字： _____
审 核：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税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u>2022</u> 年 <u> </u> 月 <u> </u> 日	日 期： <u>2022</u> 年 <u> </u> 月 <u> </u> 日

（以下空白）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日内交付

二、**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免费质保 3 年（电池 6 个月）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二）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六、运输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七、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产品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八、技术服务

1、服务承诺：标书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

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3-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自动换膜）4台

1、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 PM10/PM2.5 组分分析样品采集，能满足对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10/PM2.5 质量浓度、无机阴阳离子、无机元素、碳组分的采样监测，实现多张（至少 10 张）滤膜样品连续自动采样。

2、设备工作要求

电源要求：220V（±10%），50Hz。

温度湿度无特殊要求，整机防水、防尘，雨、雪、扬尘、重度霾天气正常工作。

3、仪器技术及参数要求

3.1 需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13)、《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

3.2 配置高精度温湿度、压力传感器，可实时测量、显示和存储温湿度、大气压力。温度：至少包含-30~60℃，精度不低于 0.1℃；湿度：0~100%，精度不低于 0.1%；大气压可测范围：至少包含 80~106kPa，示值误差不超过±0.5kPa，精度不超过 0.01kPa。可选具有自动加热和数据记录功能的专用风速风向仪；

3.3 仪器整体设计轻便易拆装与搬动，同时又能抵御强风，采样器重量小于等于 20 公斤。

3.4 内置滤膜≥10 张，实现 10 张以上滤膜的连续全自动采样。

3.5 采样器内置采样模块可兼容升级至 20 张膜样品连续自动采样。

3.6 采样泵噪声小，负载能力强，流量 16.67L/min 时，克服阻力大于等于 35kPa。

3.7 采样泵具有气路阻塞、低流量保护功能。

3.8 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具备瞬时数据存储功能，支持 USB 数据导出和蓝牙打印功能，数据存储量：大于等于 1000 组。

3.9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断电后可维持仪器系统正常工作，实现数据查询、采样参数设置、记录、现场打印等工作。

- 3.10 具有整机防水、防尘，可保证雨、雪、扬尘、重度霾天气正常工作。
- 3.11 采用高清彩色触控显示屏，可在野外强光环境下清晰可见，保障采样工作正常进行。
- 3.12 能远程对仪器采样状态实时监督，可多人（大于等于 2 人）远程查看仪器运行状态，查询采样相关信息及参数，遇到故障可实现远程报警。
- 3.13 采样过程，全程伴风设计，机体内外温差小于 5℃；可选恒温设计；
- 3.14 具有断电保护记忆功能，来电后，可按照之前预设采样时间自动续采，并根据实际采样时间计算采样体积。
- 3.15 匹配颗粒物来源解析简易模型，通过输入组分监测数据结果，自动计算各项组分占比，绘制相应的占比图，并根据占比情况自动得出合理的颗粒物来源初步信息。
- 3.16 采样流量：16.67L/min，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0%，分辨率不低于 0.01L/min；滤膜尺寸：直径 47mm。
- 3.17 采样时间：至少包含 1min-99h 可调。
- 3.18 PM10 切割器：切割粒径 $Da_{50}=10\pm 0.5\ \mu\text{m}$ ，捕集效率 $\sigma_g=1.5\pm 0.1$ ；PM2.5 切割器：切割粒径 $Da_{50}=2.5\pm 0.2\ \mu\text{m}$ ，捕集效率 $\sigma_g=1.2\pm 0.1$ 。

4、单台配置

- 4.1 主机、主机防撞箱各 1 套；
- 4.2 PM2.5 切割器、PM2.5 切割器防撞箱各 1 套；
- 4.3 主机防雨电源线 1 根；
- 4.4 可折叠三脚架、折叠三脚架包各 1 个；
- 4.5 说明书、合格证各采样器 1 套。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一）保修服务内容

1. 所有仪器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主机免费保修 3 年（按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保期过后终身负责维修，收取合理的成本费。
2. 投标人必须确保常用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至少 1 年的备品备件和备用机。每种产品都有库存备用机，以备急需。

（二）电话服务：

1. 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内，电话最长等候时间不超过半分钟；

2. 现场维修、产品维修、技术咨询类的查询服务，承诺 1 小时内予以回复；
3. 电话服务过程中全面使用文明用语，热情周到的询问采购人事由，虚心听取采购人意见。

（三）现场服务：

1. 现场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回应，电话指导解决客户问题或制定解决方案；
2. 现场服务到达响应时间：接客户通知后，6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对于保修期内的产品，属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以及提供服务。属非质量问题的情况免收取服务费。
4. 对于保质期外的产品，出现运行问题时，投标人承诺只收取合理的成本费；
5. 定期现场巡访，每月至少一次；

（四）培训措施：

培训内容：投标人对采购人免费进行仪器的安装使用及维护的培训。培训的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足额保证金且标明项目编号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货方案； 3)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5) 投标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3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技术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指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
15	样品	是否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样品。
16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现场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

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谈判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谈判函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 (1) 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交货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备注：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1、供应商须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上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以备资格审查。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开标现场手持此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为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开标现场手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货物来源渠道的书面证明材料

合法渠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厂家（产品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十一、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十二、响应方案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供货方案；
- 3、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4、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 5、投标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 6、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十三、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原产地	生产商/开发商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五、服务方案承诺书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我对参加此次“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承诺书须装订在响应文件里，且开标现场单独递交一份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各投标供应商请正确填写《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单独提供一份承诺书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九、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二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
 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单独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复印件与谈判文件一并递交，谈判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十二、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二年 月

格式 B：报价表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二年 月

